

俄罗斯联邦

刑事诉讼法典

苏方遒 徐鹤喃 白俊华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

苏方道 徐鹤喃 白俊华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苏方道等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6

ISBN 7-5620-1865-0

I. 俄… II. 苏… III. 刑事诉讼法-法典-俄罗斯 IV. D951.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1208 号

执行编辑 张步勇
文稿编辑 高景亮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9.875 印张 191 千字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865-0/D·1825

印数:0001-3000 册 定价:17.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简介

樊崇义

—

1991年12月苏联解体，俄罗斯联邦并没有因此而宣布原有的法律失去效力，而是仍然予以沿用。就刑事诉讼法典而言，尽管苏联解体以后进行多次修订、增删，但原有的刑事诉讼法典的构造和主要内容并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法典的名称仍旧沿用苏联解体前俄罗斯全称的俄文缩写即为《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简称《苏俄刑事诉讼法典》，又可译为《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这是语言习惯问题。由此可见，法律的继承性得到了充分体现。

俄罗斯联邦现行刑事诉讼法典，是苏俄最高苏维埃第五届第三次会议1960年10月27日制定通过，并于1961年1月1日起实施至今。这部刑事诉讼法典在实施的30多年的期间里，包括苏联解体前和解体后共计进行了54次修订、并增补和废除部分条款；其中在1991年12月至1995年5月期间，进行22次修订，对90个条文131处

进行了修订，并增补 47 条，废除 5 条。

苏联解体以后，俄罗斯于 1993 年 12 月 12 日全民投票通过的《俄罗斯联邦宪法》对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的修改和完善，产生着很大的影响。诚然苏联解体后的俄罗斯 1993 年宪法同前苏联的 1936 年宪法和 1979 年宪法的框架和内容有许多相同之处，特别是从 1977 年宪法到 1993 年宪法，关于刑事诉讼的诉讼原则，多数都作了保留。诸如，“刑事案件的审判权只能由法院行使”、“审理刑事案件要有人民陪审员参加并且实行合议制”、“审判员独立并且只服从法律”、“使用本民族的语言进行刑事诉讼”、“保障刑事被告人的辩护权”、“法院审理公开进行”、“人身、住宅不受侵犯和保障通讯秘密”、“法制原则”、“公益原则”、“公民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一律平等原则”、“无罪推定原则”、“刑事损害赔偿原则”，等等。但是，俄罗斯 1993 年宪法对这些原则有的又进行了修改，赋予了更加科学更加民主的内容，有的进行了重新规定。与此同时，还新增加了一些与刑事诉讼有关的原则和程序。例如，关于无罪推定原则，原苏联 1977 年宪法第 160 条规定：“非经法院判决和根据法律，任何人都不能认为是犯罪和受刑事处罚”，而苏联解体后的俄罗斯 1993 年宪法第 49 条，不仅对这一规定的文字表述作了重大修改，而且对这一原则的派生内容，也在本条内作了具体规定。把无罪推定原则规定为三项：“1. 每个被控犯罪者在其罪名未经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予以证实和已经生效的法院判决所确认之前均为无罪。2. 被告没有证明自己无罪的义务。

3. 无法排除的有罪的怀疑应作出有利于被告的解释”。1993年宪法的第51条还进一步明确规定：“任何人都没有义务对自己、自己的配偶和近亲属作证，近亲属的范围，由联邦法律规定”。再如，关于保障被告人辩护权原则，在宪法第48条增加规定了法律援助的内容，规定：“保障每个人都有权获得高水平的法律帮助。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法律帮助是免费的。”宪法第50条还明确规定了非法证据的效力法律问题，即“在从事司法活动的过程中不许利用通过违反联邦法律而获得的证据”。另外，俄罗斯1993年宪法中，关于诉讼中的人权保障，强制措施适用，诉讼活动中控辩双方平等、一事不再理原则、刑事损害赔偿，等等，都作出了新的规定和解释。

俄罗斯刑事诉讼法典以1993年宪法为依据，至1995年5月，共进行了20多次修订，修改和增订的内容突出地反映俄罗斯法制建设和诉讼机制是沿着依法治国的轨道向前推进的，特别是把刑事诉讼中无罪推定等多项诉讼原则都确定为宪法原则，而且近几年在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中，对上述各项原则及诉讼程序，沿着科学民主的要求，又进行了扩展和完善。诸如诉讼的人权保障，被告人、辩护人的诉讼权利，陪审团制度的确立和适用程序，取消庭审前的处理庭，庭审方式的改革，等等，都有较大的变化和发展。

此次翻译是根据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力勃罗斯出版社的1995年版本。

二

诉讼文明的进步和诉讼观念的转变，以及世界各国刑事訴訟法发展潮流的震荡，使得俄罗斯联邦刑事訴訟法典的修订，在体现自己特色的同时，又接近了世界各国有关刑事訴訟程序的普遍规定。现行俄罗斯联邦刑事訴訟法典是前苏俄刑事訴訟法典的延续，新法在许多方面仍然保留着已实施 30 多年的一般规定，如提起刑事訴訟程序的规定和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职能的规定，社会团体或组织对被告人申请或交付其担保的规定，等等，都是其所具有的独特之处，并且还予以丰富和完善。但是，新法在保留自己特点的同时，对于不合理和不科学的规定予以修改，并吸收了两大法系刑事訴訟结构的长处，如前所述在加强人权保障方面的规定，增加庭审中控辩双方对抗机制，增设陪审团审理案件訴訟程序等，使得新的刑事訴訟法典更加充实和完备。

俄罗斯联邦现行刑事訴訟法典共有 10 编，39 章，计 466 条。第一编通则，第二编提起刑事訴訟、调查和侦查，第三编第一审法院訴訟程序，第四编上诉审訴訟程序，第五编刑事判决的执行，第六编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第七编未成年人案件訴訟程序，第八编适用医疗性强制方法的訴訟程序，第九编审判准备材料的笔录形式，第十编陪审法庭訴訟程序。

综观俄罗斯联邦现行刑事訴訟法典的发展历史，可以

概括出以下主要特点：一是修订频繁。自1961年1月1日起实施至1995年6月3日止，在这段期间里共计修订了54次；其中在1991年12月至1995年6月的三年半期间里进行了22次修订，平均每年修订和补充6次多。而且，随着《俄罗斯联邦刑法典》于1996年5月24日被国家杜马通过、联邦委员会1996年6月5日批准并于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典还面临着必须修改的问题。频繁的修改，不能不是现行的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的特点。二是刑事诉讼监督措施比较严密。俄罗斯联邦各级检察院的检察长一方面亲自或指挥调查机关及侦查机关及侦查员进行调查和侦查，决定刑事案件是否向法院移送起诉，参加法庭审判活动支持控诉；另一方面检察长有权对调查、侦查和执行法律情况进行监督，对于法庭审理时所发生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对刑事判决执行合法性进行监督。由此可以看出，检察长肩负着侦查职能、控诉职能和法律监督职能，与我国的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地位和作用相类似，但其诉讼监督的力度和措施，远远超过我国。除检察机关对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各个环节都进行监督外，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也进行监督。这种监督是由上级法院通过对下级法院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实现的。关于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自1993年以来，俄罗斯国内围绕构建何种模式的检察院，在学术界发生了严重的分歧，争论的焦点是监督职能的存废或加强与削弱的问题。面对两种意见，在立法上的一个重大变化是1993年宪法采用了一种妥协的

立场，一方面继续肯定检察机关集中、统一的监督机制；另一方面又把检察权作为司法权的组成部分规定在宪法的第七章，其章名就称作司法权，在内容上首肯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中心地位。三是刑事被告人可以选择审判组织，区（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案件除明列规定的外，“经被告人同意，审判员可单独审理可能判处5年以下剥夺自由刑罚的犯罪案件”（第35条）。边区、州、市法院管辖的刑事案件，被告人可以申请由审判员和12名陪审员组成的陪审庭审理案件，若被告人不提出申请或不同意，则由1名审判员和2名人民陪审员或者由3名职业审判员组成的合议庭进行审判。即使是一案数名被告人中一人提出由陪审庭审理的申请而其他人反对，或者被告人对自己数罪中某一罪提出由陪审庭审理的申请，都是准许的。由此可见，刑事被告人在选择审判组织方面有相当大的自由。

三

苏联解体以后，对刑事诉讼法典的修订是俄罗斯自1985年以来最重要的修订，尽管在1985年至1990年期间有过7次修订，但改动不大。因此，从1991年至1995年期间的修改内容看，可以反映出现行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的重要变化。

1. 加强对公民人身自由的保护措施。

公民人身自由的保护是公民人权保护的核心内容。新法第11条在保留旧法中“任何人非依法院决定或经检察

长批准，不受逮捕”的规定的同时，为了使这种逮捕措施能够得到正确的运用，避免造成对公民人身自由的侵犯，规定了“被逮捕的人有权申诉并要求就羁押他的合法性和是否有根据进行司法审查”，而且“审判员依照司法审查结果作出的释放被羁押人的决定，应当立即予以执行”。这一规定的增加，对于保障公民免遭非法逮捕和无根据的羁押，约束司法机关任意性行为，无疑是一项重要的措施。在采取强制措施时，作出决定的调查人员、侦查员、检察长和作出裁定的法院，都必须说明理由，并指明被采取强制措施的人涉嫌的犯罪。决定和裁定应当向被采取强制措施人宣告，在此基础上，新法增加了必须向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解释对采取强制措施的申诉程序”的内容（第92条）。这一内容的增加大大地提高了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透明度。这样做既便于公民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又便于公众对司法行为的监督。这是诉讼民主化法制化的重要标志。

对于公民提出的关于其被羁押的合法性和是否有根据的申诉，新法增设了司法审查程序。有权进行司法审查的主体是被羁押所在地的法院审判员。审判员在收到申诉进行司法审查的申请后3日内，在检察长、辩护人、被羁押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参加下的不公开法庭上，对羁押的合法性和是否有根据进行审查。审判员在听取申诉人对其申诉论证和其他出庭人员意见之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撤销羁押并释放被羁押人的决定和驳回申诉的决定。司法审查是诉讼监督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刑事诉讼法典第

2条规定的“不使任何一个无罪的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和被判处刑罚”的具体体现。通过司法审查，将已被羁押但又无合法根据的被羁押人当庭予以释放，这不仅有利于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免遭非法剥夺，而且也有利于强化司法机关执法的严肃性。这一点值得我国刑事诉讼借鉴。

2. 加强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诉讼权利的保护。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中的犯罪嫌疑人是指因有犯罪嫌疑而被逮捕的人和提出控诉以前已被采取强制措施的人（第52条）。旧法中对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的保障是远远不够的。新法除了保留旧法中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外，又赋予其一些重要诉讼权利，如：有权知道受嫌疑的原因，有权提出证据，有权了解有他本人参加的调查活动笔录，有权向法院申请进行司法审查并送交关于对他采取羁押的合法性和是否有根据的证据材料，有权参加司法审查程序，有权申请回避，等等（第52条）；此外，在第19条中还规定了调查人员、侦查员、检察长和法院必须保证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辩护权和维护其人身权利与财产权利。而在旧法中这些权利只限于刑事被告人所享有，不包括犯罪嫌疑人。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中的刑事被告人是指根据规定的程序，在具备充分证据情况下被提出犯罪指控的人。确定某公民为刑事被告人，在俄罗斯刑事诉讼法典中有专门程序，叫做确定刑事被告人程序，这一点新法与旧法没有区别。所不同的是，新法增加了一些刑事被追诉者所享有的诉讼权利，旨在加强对刑事被告人的保护，如有

权就逮捕的合法性和是否有根据向法院申诉，有权了解有其本人参加的侦查活动以及向法院送交证明对他采取羁押的强制措施或延期羁押期间的合法性是否有根据的证明材料，以及有权参加司法审查程序，此外，有权委托辩护人的时间也比旧法提前。刑事被追诉者所享有的诉讼权利范围的大小，是公民反驳非法追究，增强自己反抗能力的重要措施的关键。《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在这方面吸收当事人主义诉讼形式的很多优点，不仅扩大了刑事被告人的诉讼权利范围，而且还增强了侦查活动的透明度，在侦查模式和结构上加强抗辩性。公民被刑事追究之后，理所应当知道为何被追究，缘何根据被追究，以及对追究提出质疑，这些新法都给予了保障。这是新法向诉讼民主化进程迈出的重要一步。

3. 辩护人介入诉讼的时间提前。

辩护人介入诉讼的时间，各国刑事诉讼法普遍规定是从侦查阶段介入诉讼，而且有关的国际公约也有类似的规定。但是，在侦查阶段的哪段时间里可以介入，各国规定又有所不同。俄罗斯旧的刑事诉讼法典中规定“从向刑事被告人宣告侦查终结并将案件的全部进行情况提供刑事被告人了解的时候起，准许辩护人参加诉讼。经检察长决定，从提起控诉的时候起，可以准许辩护人参加诉讼”，而“对于未成年人、哑人、聋人、盲人和其他由于生理或精神上的缺陷不能亲自行使其辩护权的人的犯罪案件，从提起控诉的时候起，准许辩护人参加诉讼。”而新法明确规定：“从提起控诉之时起，准许辩护人参加诉讼。”这就

意味着，无论被告人的情况如何，也无需检察长的决定任何被告人都可以在被提起指控时起委托辩护人。而犯罪嫌疑人在被逮捕或在控诉前对他采取羁押的情况下，则从对他宣布逮捕或采取这种强制措施的决定时起，就有权委托辩护人参加诉讼。新法还进一步规定：“如果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所选择的辩护人在该人受到逮捕或羁押时起 24 小时之内不能到场，则调查员、侦查员和检察长有权建议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另请其他辩护人或通过法律顾问处向其提供辩护人。”从新法的这些规定看，公民一旦被司法机关追诉，就可以获得辩护人的帮助，而且辩护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参加诉讼。对于经济困难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参与案件的调查和侦查机关、检察长、法院有权全部或部分免除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法律帮助费用。辩护人的劳动报酬由国家支付。可见公民被刑事追究以后，获得辩护人的帮助是有一定保障的。

辩护人介入诉讼以后，利用法律规定的一切辩护手段和方法，查明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无罪或减轻他们的责任的情况，并给予必要的法律帮助。新法关于这一任务的实现，除了辩护人介入诉讼的时间提前以外，还赋予了辩护人比旧法更多的诉讼权利。新法规定，辩护人介入诉讼以后，有权会见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并且不受时间和次数的限制。这为辩护人了解案件情况和给予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法律上的帮助所必须的保障。在旧法中，辩护人不参加调查机关的调查活动，而新法中将这一规定予以废除。在新法第 51 条中明确规定，辩护人有权在提起控诉时在

场，参加讯问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以及其他调查活动。

辩护人掌握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被指控的案件材料和证据材料，是进行有效地富有针对性地辩护的必不可少的手段。新法中明确地赋予了辩护人在这方面的所享有的诉讼权利。辩护人不仅有权了解逮捕笔录、关于使用强制措施的决定和在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或辩护人本人参加下进行的调查笔录，而且还有权了解已出示或应当出示给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文件以及送交法院的关于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采取羁押强制措施或延期羁押期限的合法性和是否有根据的证明材料。而在调查或侦查终结之后，辩护人有权了解案件的一切材料和摘录必需的资料。从上述有关修改的内容，我们可以看出，《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中的辩护制度内容已经与各国通常规定接轨。这一点确实值得借鉴。

4. 弱化庭前审查程序，取消旧法中关于处理庭的规定，变处理庭决定交付法庭审判问题为审判员自行决定，而且审查的内容也由实体性审查转变为程序性审查。

在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中，刑事案件的侦查或调查结束之后，经检察长决定，将案件移送法院，由法院作出是否交付法庭审判的决定。在旧法中，是否交付法庭审判的审查处理决定，由审判员一人和二名人民陪审员组成的处理庭作出，而且检察长必须参加。新法中改变了这种做法，由审判员独立地解决刑事案件交付审判问题。审判员可以根据移送法院案件的情况作出相应的决定：或者交付法庭审判；或者将案件发还补充侦查；或者中止对案件的

审理；或者依照管辖移送案件；或者终止诉讼，检察长无须参加审判员作出的决定。

在审判员对移送法院的刑事案件作出相应决定以前，所要审查的内容新法和旧法也有所不同。新法中将旧法中的“指控刑事被告人负有罪责的行为是否具有犯罪构成”的规定废除了。这实际上是将开庭前对案件进行实体性审查转变为程序性审查，但是这种转变并不彻底。审判员在解决交付法庭审判问题时，对于“所进行的调查和侦查不够充分，而又不能在审判庭上加以补充的”（第 232 条），仍然作为将案件发还补充侦查的原因之一。这对于刑事被告人来讲，是不公平的，而且又没有次数的限制，易造成诉讼拖延，使刑事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使法院的公正性受到威胁。

对于将刑事案件交付法庭审判的条件，新法也进行了补充规定，即如果审判员得出结论，认为案件的侦查工作遵守了本法典有关保障被告人的公民权利的全部规定，没有法庭审理案件的其他障碍时，有权取消起诉书中的个别控诉事项，或者适用规定较轻犯罪的刑事法律。但是，依实际情况所提出新的控诉必须与原起诉书所包括的控诉没有重大差别（第 223·1 条）。审判员有权变更控诉或者提出新的控诉的规定，虽然这种规定是从维护被告人利益并且须与原起诉书所包括的控诉没有重大差别，但审判员的这种做法，毕竟与其所承担的审判职能不相称。

尽管如此，新法就交付法庭审判程序的修改，较旧法而言，却是一个进步，因为废除了开庭前对案件的实体性

审查，为审判员在正式审理案件时保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奠定了基础。

5. 设立了独任庭审判组织形式。

旧法中关于审判组织的规定比较单一，只有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的法庭一种形式。而新法中对这单一的审判组织进行了修改，不仅改变了原来法庭组成成分，即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法庭变为即可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法庭又可由3名职业审判员组成法庭，而且还规定了审判员独任制审判。新法第35条以列举苏俄刑法典有关条文的方式，规定了由审判员单独审理的案件，此外，经被告人同意，审判员可单独审理可能判处5年以下剥夺自由刑罚的犯罪案件。前者是强制性规定，后者是任意性规定。审判员要向每个受审人查明是否同意审判员独任审理该案，同意与反对的意见都记入法庭审理的笔录中，法庭必须执行。在共同犯罪中，受审人当中有人反对独任审理时，应当由审判员和两名人民陪审员或者由3名职业审判员组成的法庭审理案件。

新法中所确定的审判员独任制审判，只适用于区（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案件的审理，区（市）人民法院的上级法院以及军事法院管辖的刑事案件，不适用独任制审判。此外，一切未成年人案件一律合议制审判，不适用独任制审判。

新法中虽然规定了审判员的独任制审判，但没有规定简易审判程序，对于所审理的案件仍然依据普通程序进行审判。

6. 增设了陪审庭审理案件的诉讼程序。

新法与旧法相比较,变化最大的方面,要属新法中增设了陪审庭审理案件程序,并把它作为法典的一编。这是苏联解体以后,对刑事诉讼法典所作的最大的修订,这次修订增加了47条,使刑事诉讼法典的条文达466条(详细内容在四部分介绍)。

7. 扩大了不进行刑事诉讼情形的范围。

苏联的解体,社会制度的变革,政治的多元化,意识形态的多样化,必然导致法律的相应变化。新法在第5条中的修改充分体现了这一点,即规定“对于神职人员就其所知道的忏悔情况拒绝提供证词”,不得提起刑事诉讼,已经提起的刑事诉讼应当终止。同时,新法中还规定,如果某一行为在判决生效缺乏犯罪构成,或在行为实施后,生效的刑事法律中已删除了关于该行为构成犯罪和应予以处罚的内容,则不得提起刑事诉讼,已提起的刑事诉讼应当终止。

8. 规定了非法取得的证据不具有法律效力。

为减少和制止司法机关违法取证以及侵犯公民的合法权利现象的发生,新法中明确规定“违反法律所取得的证据被认为没有法律效力,不能作为控诉的根据”(第69条)和用于证明案件事实。

四

俄罗斯联邦现行刑事诉讼法典在旧法的基础上,增设